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

基礎淨虧損為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〇二四年：盈利港幣七千四百萬元），主要因為發展物業計提應佔減值撥備增加至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減值淨額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八千二百萬元），股東應佔集團虧損則為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八百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28元（二〇二四年：港幣0.01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〇二四年：無）。

業務評議

期內本港的消費開支持續低迷，反映經濟仍被不確定性籠罩。與此同時，港人外遊依然鍾情於物價具競爭優勢的周邊地區。上述因素疊加給本港零售業和酒店業帶來重大壓力。

儘管如此，令人鼓舞的回穩跡象已開始出現。上半年訪港入境旅客同比上升12%。本港零售銷售在五月份結束了新冠疫情後長期下滑的趨勢，較去年增長2.4%。若此趨勢持續，近期的匯率變動可望進一步提振本地消費。

中國內地方面，由於經濟增長乏力且消費意欲疲弱，酒店業仍處於逆境之中。地區景點之間競爭激烈，進一步加劇國內酒店企業的經營壓力。

香港

酒店

尼依格羅品牌旗下的香港美利酒店（「香港美利酒店」）和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香港馬哥孛羅」）錄得較高的入住率，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房價和非客房收入的壓力。與此同時，積極的成本管理措施和服務創新舉措亦繼續取得成效，有助改善收入和盈利。然而兩項物業均表現欠佳，需要通過資本投入及／或營運開支來增強競爭力。

投資物業

由於消費者對支出持謹慎態度，集團旗下零售物業承受下行壓力。投資物業的收入和營業盈利分別下降22%及23%。

投資物業組合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估值，錄得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的重估減值淨額。

中國內地

酒店

市場疲弱加上競爭加劇，蘇州尼依格羅酒店（「蘇州尼依格羅」）持續面臨挑戰。各地區酒店定價進取，對房價造成壓力，導致客房收入下降。非客房收入同樣受到消費意欲不振影響。

發展物業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售出的發展物業資產（主要是蘇州國際金融中心和上海南站合營項目銷情緩慢的存貨）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十七億元（折合為港幣十九億元），佔集團資產約12%。期內應佔已簽約銷售額僅為人民幣一千九百萬元（折合為港幣二千一百萬元）。

期內計提應佔減值撥備總計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以將未售出存貨按市價減值。

展望

本港零售業和旅遊業正展現出潛在復甦的早期跡象。然而，消費意欲仍然脆弱，周邊地區的購物和旅遊目的地亦繼續導致消費外流。

中國內地方面，預期經濟增長仍然低迷，審慎的消費模式將繼續影響豪華酒店業界。酒店業持續內捲競爭，以及可支配開支普遍重新分配至出境旅遊，均持續帶來挑戰。

集團的策略重點仍然是提升營運效益、提高服務質素及優化資產組合。集團將致力不斷鞏固競爭優勢，同時發掘符合長遠目標的策略性增長機會。儘管短期內面臨諸多不利因素，集團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為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砥礪前行。

財務評議

(I) 二〇二五年中期業績評議

集團錄得基礎淨虧損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〇二四年：盈利港幣七千四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佔發展物業減值撥備增加至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發展物業虧損擴大至港幣一億九千六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投資物業盈利下跌21%至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九千萬元），儘管酒店虧損收窄35%至港幣三千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四千八百萬元）。

若計入應佔投資物業重估減值淨額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八千二百萬元），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八百萬元）。

收入及營業盈利

集團收入增加5%至港幣六億五千四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六億二千三百萬元）。營業盈利減少40%至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二億零九百萬元），主要是發展物業所致。

酒店收入上升1%至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四億二千二百萬元），營業虧損減少33%至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四千三百萬元）。香港收入增加4%至港幣三億八千三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三億七千萬元），營業虧損收窄69%至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主要因為入住率上升。內地收入下跌17%至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五千二百萬元），營業虧損擴大至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七百萬元）。

投資物業收入減少22%至港幣九千六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營業盈利減少23%至港幣八千五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主要受到零售租金收入下降所影響。

發展物業收入增加至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八百萬元），但利潤微薄，導致營業虧損港幣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盈利港幣七千四百萬元）。

投資的營業盈利（以股息收入為主）為港幣七千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六千九百萬元）。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變動

集團的投資物業按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獨立估值以公允價值予以列報，產生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重估減值（二〇二四年：港幣八千二百萬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其它支出淨額

其它支出淨額為港幣三千九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百萬元），主要是附屬公司為持有的發展物業項目作出之減值撥備。

財務支出

淨財務支出減少至港幣七百萬港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千萬元），主要因為銀行貸款減少。

除稅後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錄得應佔虧損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乃計入了為發展物業作出的減值撥備港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所得稅

是期稅項支出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二千萬元）。

股東應佔虧損

是期股東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八百萬元）。按七億零八百八十萬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每股虧損為港幣0.28元（二〇二四年：港幣0.01元）。

股東應佔基礎淨（虧損）／盈利（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業績指標，不包括應佔投資物業重估減值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基礎淨（虧損）／盈利	(86)	74
應佔投資物業重估減值淨額	(113)	(82)
股東應佔虧損	(199)	(8)

(II)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承擔之評議

股東權益及總權益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增加至港幣一百四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四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20.59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20.06元）。股東權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資重估產生港幣五億九千六百萬港元盈餘並扣除報告虧損。若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集團的總權益則為港幣一百四十七億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三千萬元）。

酒店物業乃遵照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報準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撥備（如有）列報價值。若酒店物業按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獨立估值重新列報價值，則會產生港幣三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重估盈餘，而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股東權益則會增加至港幣一百八十一億二千萬元，相當於每股港幣25.57元。

資產與負債

集團總資產為港幣一百六十億九千萬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五十八億零一百萬元）。營業資產（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總計港幣一百五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五十三億七千萬元）。

按地域劃分而言，總營業資產有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或80%位於香港（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元或79%）及港幣十九億元或12%位於中國內地（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三百萬元或14%）。

酒店

酒店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撥備計算達港幣六十三億五千萬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十四億二千六百萬元），包括香港美利酒店、香港馬哥孛羅、蘇州尼依格羅和常州馬哥孛羅酒店（「常州馬哥孛羅」）。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達港幣四十八億三千三百萬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十九億四千六百萬元），包括香港馬哥孛羅的基座商場和星光行單位。

作銷售用途的發展物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發展物業總額達港幣八億五千九百萬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三千二百萬元），包括蘇州國際金融中心。此外，透過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進行的發展物業投資為港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元）。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按市價計值的總額為港幣三十億五千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五億零五百萬元），主要包括為長期資本增長和股息收益而持有的藍籌股本投資。整個投資組合的價值佔集團總資產19%（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組合內每項投資個別而言對集團總資產無重大影響。上述投資按市價計值產生盈餘淨額港幣五億九千六百萬元（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已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表內，當中若干股本投資已出售，變現收益港幣五百萬元（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在除列時直接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盈餘儲備。

集團的投資組合按行業及地域分析如下：

	二〇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按行業分析		
- 地產	2,633	2,171
- 其它	418	334
總額	3,051	2,505
按地域分析		
- 香港	1,745	1,498
- 海外	1,306	1,007
總額	3,051	2,505

現金淨額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的現金淨額（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六百萬元），由港幣五億九千六百萬元現金（主要於香港持有）及港幣四億二千九百萬元銀行借款（於中國內地提取）組成。

財務及備用信貸額和資金

集團的債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本位，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備用信貸額為港幣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四億二千九百萬元已被動用。為數人民幣十二億零三百萬元（折合為港幣十三億一千九百萬元）的若干銀行信貸（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十二億一千三百萬元（折合為港幣十三億一千萬元））是以中國內地酒店及發展物業作抵押。

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受嚴格監控，集團所簽訂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和對沖利率及貨幣風險。

為有利於進行業務和投資活動，集團繼續維持合理水平的餘裕現金，該等現金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為本位。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亦持有一個總市值為港幣三十億五千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五億零五百萬元）的流通性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可在有需要時使用。

營業業務及投資活動帶來的淨現金流

回顧期間內，集團錄得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的營業淨現金流入。投資活動方面，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入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流出港幣一千萬元），主要來自出售股本投資。

資本性與發展開支承擔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計劃今後數年的主要資本性與發展開支合共約為港幣三億一千四百萬元，主要涉及發展物業。

上述開支將由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目前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它可運用資源包括需要時可變現以應付所需的股本投資。

(III) 人力資源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旗下僱員約有一千一百人。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職責和市場薪酬趨勢而釐定，並酌情每年發放表現花紅作為浮動薪酬，以獎勵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及對集團的成就和業績所作出的貢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654	623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325)	(220)
銷售及推銷費用		(37)	(34)
行政及公司費用		(71)	(71)
未扣除折舊、利息及稅項前的營業盈利		221	298
折舊		(96)	(89)
營業盈利	2及3	125	20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13)	(82)
其它支出淨額	4	(39)	(1)
財務支出	5	(27)	126
聯營公司除稅後所佔業績		(7)	(10)
除稅前(虧損)/盈利		(155)	(113)
所得稅	6(a)	(189)	3
是期虧損		(22)	(20)
應佔虧損：		(211)	(17)
公司股東		(199)	(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	(9)
每股虧損	7	(211)	(17)
基本		(港幣0.28元)	(港幣0.01元)
攤薄後		(港幣0.28元)	(港幣0.01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是期虧損	(211)	(17)
其它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盈利或虧損的項目：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596	(421)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盈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附屬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17	(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	3	(4)
是期其它全面收益	616	(430)
是期全面收益總額	405	(44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415	(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10)
	405	(4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〇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833	4,946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5	6,504
聯營公司		175	326
合營公司		9	10
股本投資		3,051	2,505
其它非流動資產		37	34
		14,530	14,325
流動資產			
待沽物業		859	932
存貨		8	9
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	9	96	104
預付稅項		1	-
銀行存款及現金		596	431
		1,560	1,476
總資產		16,090	15,8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6)	(153)
銀行借款		(396)	(333)
		(552)	(4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它賬項	10	(722)	(847)
預售訂金及所得款		(5)	(35)
應付稅項		(78)	(71)
銀行借款		(33)	(32)
		(838)	(985)
總負債		(1,390)	(1,471)
淨資產		14,700	14,3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41	3,641
儲備		10,956	10,576
股東權益		14,597	14,2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	113
總權益		14,700	14,330

2. 分部資料

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來管理各種業務。管理層已確定四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作計量表現及分配資源。分部為酒店、投資物業、發展物業和投資。本集團沒有把營運分部合計以組成應列報的分部。

酒店分部為香港美利酒店、香港馬哥孛羅、蘇州尼依格羅及常州馬哥孛羅之營運。

投資物業分部主要是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之租賃。

發展物業分部包含與收購、發展及出售主要於中國內地銷售物業有關的活動。

投資分部是指於環球資本市場的股本投資。高級管理層為投資組合的表現作出定期評估及監測。

管理層主要基於每個分部的營業盈利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來評估表現。

分部營業資產主要包括與每個分部直接相關的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

收入及支出的分配乃參考各個分部之收入及各個分部所產生的支出或資產之折舊而分配到該等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個月止	收入 港幣百萬元	營業 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之公允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其它 支出淨額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 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	426	(29)	-	-	-	-	(29)
投資物業	96	85	(113)	-	-	-	(28)
發展物業	58	(1)	-	(39)	(7)	(155)	(202)
投資	70	70	-	-	-	-	70
分部總額	650	125	(113)	(39)	(7)	(155)	(189)
其它	4	-	-	-	-	-	-
集團總額	654	125	(113)	(39)	(7)	(155)	(189)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	422	(43)	-	-	(1)	-	(44)
投資物業	123	111	(82)	-	(3)	-	26
發展物業	8	74	-	(1)	(6)	(113)	(46)
投資	69	69	-	-	-	-	69
分部總額	622	211	(82)	(1)	(10)	(113)	5
其它	1	(2)	-	-	-	-	(2)
集團總額	623	209	(82)	(1)	(10)	(113)	3

在是期及過往期間，各分部互相之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b) 收入分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根據《財報準則》第 15 號確認之收入		
酒店	426	422
管理及服務收入與其它租金相關收入	19	19
銷售發展物業	58	8
	503	449
根據其它會計準則確認之收入		
投資物業分部租金收入		
- 固定	70	102
- 變動	7	2
投資	70	69
其它	4	1
	151	174
收入總額	654	623

本集團應用《財報準則》第 15 號第 121 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結算日與客戶簽訂來自合約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入：

- 酒店業務因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與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對客戶的價值直接相對應。
- 物業管理費及其它租金相關收入因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與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對客戶的價值直接相對應。
- 銷售已落成物業因履行合約責任是合約的一部分，初始預計履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3. 營業盈利

營業盈利的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扣除／（已計入）：		
折舊	96	89
員工成本（附註）	197	196
確認買賣物業之成本	47	(70)
投資物業直接營運支出	5	8
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96	123
利息收入	4	2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70	69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成本港幣八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八百萬元），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扣除沒收的供款港幣一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零元）。

4. 其它支出淨額

其它支出淨額港幣三千九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一百萬元），主要是附屬公司為持有的內地發展物業作出之減值撥備。

5.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利息	7	9
其它財務支出	-	1
總額	7	10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包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是期稅項		
香港		
- 本期稅項準備	19	22
-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之高估	(1)	-
中國內地		
-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之高估	-	(110)
	18	(88)
土地增值稅（附註(d)）	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3	108
總額	22	20

- (b)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是期內估計應評稅利潤以 16.5%（二〇二四年：16.5%）稅率計算。
- (c) 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按照 25%（二〇二四年：25%）稅率計算及預提所得稅按照最多 10%稅率計算。
- (d) 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下，所有由轉讓中國內地房地產物業產生的收益均須以土地價值的增值部份（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介乎 30%至 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 (e)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五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抵免港幣三百萬元）已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是期之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二〇二四年：港幣八百萬元）除以期內已發行之七億零八百八十萬股普通股（二〇二四年：七億零八百八十萬股普通股）而計算。

8. 股東應佔股息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已於本公告所述財政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9. 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準備）及以發票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項		
零至三十日	18	2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	2
六十日以上	1	1
	<u>21</u>	<u>27</u>
預付賬項	28	28
其它應收賬項	16	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44
集團總額	<u>96</u>	<u>104</u>

本集團每一項核心業務均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除了銷售物業之應收樓價乃按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釐訂。所有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貿易及其它賬項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以發票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項		
零至三十日	18	3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	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	-
	<u>23</u>	<u>36</u>
其它應付賬項及準備	318	354
應付建築成本賬項	365	4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14
集團總額	<u>722</u>	<u>847</u>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及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在本公告所述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有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有遵守其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唯一例外的是守則條文第C.2.1條，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上述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因為在集團的企業架構下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於計劃及執行長遠策略時較具效益。董事會相信在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超過一半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及管治下，足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布均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在本公告所述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它方式持有）。

承董事會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詩韻女士、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